

债券代码：185405.SH

债券简称：22金港01

债券代码：185406.SH

债券简称：22金港0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日期：2022 年 2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号”文注册，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额度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期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

6、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0%-4.0%、品种二3.3%-4.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2日（T-1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2月23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8、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挂牌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取消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期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发行公告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债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网下询价日	指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	指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金港 01”；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 金港 02”。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额度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 3.0%-4.0%、品种二 3.3%-4.3%。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竞争性销售，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以代销方式承销，华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19 金港 02。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计划在发行前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面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发行文件
T-1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最终票面利率公告 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 3.0%-4.0%、品种二 3.3%-4.3%，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T-1】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日）14:00-16:00 之间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建档参与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档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

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 至 16: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如加盖非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需提供授权书。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请务必勾选表中的第 6 条和第 9 条）。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此类包括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

申购邮箱：dcm@huajinsc.cn

咨询电话：021-20377136、021-20377162

3、发行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和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额度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23 日（【T】日）、2022 年 2 月 2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即边际申购量不少于一家）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

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邮箱 (dcm@huajinsc.cn) 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36897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健宏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电话： 0512-58382200
传真： 0512-58322300
联系人： 戴雅娟

（二）牵头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项目主办人： 隋姗姗、王庭锴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 0512-62938018
传真： 0512-62938665
项目主办人： 方吉涛、王秋鸣、尹鸣伟、吴昊、朱渊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其附件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确认函、填表说明等内容。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5 年期（3+2）询价区间：【3.0】%-【4.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 年期询价区间：【3.3】%-【4.3】%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比例（%）品种一

分配比例（%）品种二

1、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2 金港 01、代码：18540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22 金港 02、代码：185406、债券期限：5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分为两个品种，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额度可互拨，无比例限制。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2、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T-1 日）14:00 至 16:00** 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加盖非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等），需提供授权书。发送后请与簿记管理人确认。

3、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申购邮箱：dcm@huajinsc.cn，电话：021-20377136、021-20377162。

4、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金额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以产品申购的，产品运作符合监管规定及产品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如申购有比例限制的，将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可视为无比例限制。

4、申购人同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数字）；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请勾选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 否（ ）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8、申购人确认严格遵循《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其他关联方。

簿记管理人根据核查需要需申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人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2日

附件2：（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方案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数字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6条填写对应类型数字编号）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请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同时请勾选《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6条第★款）；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3.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6条第★款）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写的投资者类别视为其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效承诺，且与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投资者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附件 3：（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方案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确认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方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方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将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方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者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4,000
4.70	3,000
5.1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邮箱以传真或邮箱发送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以传真或邮箱以外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申购邮箱：dcm@huajinsc.cn。